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黄生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生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黄生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生田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863股,其辞职后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减持股票的限制性规定。黄生田先生不存在其他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二、聘任公司财务总监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永春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林永春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林永春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素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林永春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附件：

林永春女士简历

林永春，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共产党员，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大专学历。1994年7月至1996年5月，在南宁汽配总厂从事会计工作；1996年5月至2004年9月，在南宁八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曾任该公司财务副经理；2004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22年8月16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2年10月26日至今担任董事会秘书，现同时兼任公司下属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PT. BALING TECHNOLOGY INDONESIA、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永春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8,8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7%；其参与了公司第一期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占第一期、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4.17%和 10.70%。林永春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永春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